

附件三

土石採取之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計算範例

同意使用期間 (年期)		當年期預收使用費 計算式	當年期實際使用費 計算式	使用費多退或少補 計算式	使用保證金 計算式
第一 年期	96年11月 (第一年期期初) 至 97年10月 (第一年期期末)	第一年期預收使用費 =銷售市價×第一年期計 畫採取量×15%	第一年期實際使用費 =銷售市價×第一年期實 採數量×15%	使用費多退或少補 =第一年期預收使用費－ 第一年期實際使用費 附註：相減後為正數，則辦理退 費；為負數，則請土石採取人補 足差額。	使用保證金 =銷售市價×國有土地同 意使用期間內計畫採取 量總和×5%
第 二 年 期	97年11月 (第二年期期初) 至 98年10月 (第二年期期末)	第二年期預收使用費 =銷售市價×第二年期計 畫採取量×15%	第二年期實際使用費 =銷售市價×第二年期實 採數量×15%	使用費多退或少補 =第二年期預收使用費－ 第二年期實際使用費 附註：(同上)。	/
第 三 年 期	98年11月 (第三年期期初) 至 99年10月 (第三年期期末)	第三年期預收使用費 =銷售市價×第三年期計 畫採取量×15%	第三年期實際使用費 =銷售市價×第三年期實 採數量×15%	使用費多退或少補 =第三年期預收使用費－ 第三年期實際使用費 附註：(同上)。	

附註：1.本範例同意使用期間為三年。

2.「第□年期計畫採取量」係指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之「計畫年期內國有土地每年期計畫採取量」；「第□年期實採數量」係指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(二)款第2目之「經專業技師覆核認證之該年期實採數量」，但土石採取區域之土地均屬本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，則指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該年期實採數量。

3.「銷售市價」之單位為：「元/立方公尺」；「第□年期計畫採取量」及「第□年期實採數量」之單位為：「立方公尺」。